

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

108 年 7 月 22 日科部前字第 1080048946 號函修正

四、本要點補助之計畫類型如下：

- (一) 研究計畫：在主題範疇內且歸屬於個別創新研究中心之研究計畫；可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
- (二) AI 創新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研究中心計畫):推動形成國際級研究中心之規劃推動計畫。
- (三) 研究中心拔尖整合計畫（以下簡稱 Capstone 計畫）：由研究中心聚焦特定主題，整合研究計畫，以強化中心未來自主營運與長期發展基礎之規劃推動計畫。

十六、本部得視需要徵求研究中心所在學校申請 Capstone 計畫，以強化研究中心之主導核心，槓桿研究中心所在學校之內在與外部資源，加速研究成果之擴散與商業化應用，形成可自主營運之實體 AI 中心。

Capstone 計畫主持人須為研究中心所在學校之副校長以上人員，且每校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

Capstone 計畫之申請作業流程及審查方式等，準用本要點有關研究計畫之規定。

十七、本部對各類型計畫定期進行成果考評，各類計畫須配合提報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並出席成果審查會議，必要時進行實地訪視。研究中心並須對轄下之各研究計畫進行自評。

考評重點項目如下：

- (一) 計畫執行方向與進度。
- (二) 計畫產出及成果效益；屬研究中心計畫者，另須包括第十點研究中心定位與功能之達成度。
- (三) 經費與人力運用情形。
- (四) 技術突破之達成度及應用價值。

(五) 申請機構配合運作機制與行政支援。

十八、依據本部考評結果，或計畫執行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或核減已核定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或調整研究主持費。違反情節重大者，本部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一) 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

(二) 執行項目與合約內容不符。

(三) 計畫執行期間經審查、實地查訪或帳目查核，評定未達成預期成果。

(四) 違反合約相關規定。

十九、研究中心須彙整轄下研究計畫之成果，並配合本部進行不定期成果資料彙報、成果擴散、推廣應用及交流等工作。

二十、經本部核定之多年期各類型計畫，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

二十一、為提升本專案與研究中心整體推動成效，各研究中心得再行徵求研究計畫，其徵求重點與作業流程如下：

(一) 本部衡酌當年度預算及各研究中心整體發展方向，由各研究中心盤點其轄下研究計畫執行情形，並經其中心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向本部提出新增計畫徵求重點與經費需求。

(二) 各研究中心新案徵求規劃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後，由本部統一公告徵求。

(三) 新增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

二十二、執行本專案計畫者，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或執行Capstone計畫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中之其他本部補助計畫，如符合下列三款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其他補助計畫有其特殊性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例如：

- (一)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二) 由學校或法人之首長或其代理人以行政代表人之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
- (三) 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經專案核定者。

二十三、申請本專案研究計畫審查未通過或未通過績效考評且經本部核定應終止計畫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得自本部函知本計畫未通過或終止計畫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本部得併入批次審查作業。

二十四、各類型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 (一) 業務費：包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1. 研究計畫主持人：

- (1) 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且為鼓勵研究計畫主持人專注投入本專案，研究主持費為每個月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績效考評不佳者，得核減研究主持費數額，不受每個月三萬元之限制。
- (2) 各研究計畫之研究主持費由審議委員會邀請研究中心主持人及執行長，參酌計畫規模及複雜度、計畫考評績效與中心整體規劃共同研議，並報請本部備查。

2. 研究中心執行長及其他專職人員：研究中心得設置專職執行長一人，並得視需要，延聘專職人員。申請機構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其中，執行長每月薪資最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專任研究員、工程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依申請機構自

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4. 前二目所列人員之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5. 年終獎金：以每月薪資一點五倍編列。

6. 研究中心之辦公空間租賃、修理及維護等開支。

(二) 研究設備費：執行計畫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執行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本部將另案建置高性能 AI 運算服務設施，原則上計畫不得採購大型 AI 運算設備；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其研究確有購置運算設備之必要，執行機構應事先向本部申請變更並獲同意，所需經費以自其他補助項目流用為原則。但購置之運算設備經費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得逕依研究機構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變更，免報本部。

(三) 國外差旅費：

1.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

2. 因執行研究中心計畫，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之差旅費用。

(四) 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二十五、研究中心計畫及 Capstone 計畫經費若有結餘，應如數繳回。

二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